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繼字第18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秀惠

上列聲請人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王廷惶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5 樓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柒個月內陳報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廷惶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5 樓）之配偶，王廷惶於民國107 年11月16日死亡，爰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請對王廷惶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，並提出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繼承人依前2 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」，民法第1156條第1 項、第115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行車執照、銀行存摺內頁明細、持有股份證明書、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等影本在卷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王廷惶死亡，其於繼承開始後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核其聲請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「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為陳報之繼承人。(二)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（三）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（四）法院。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

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」有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、3、4、5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，自應依上揭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7個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